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高盟新材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5 年进行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08，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高盟新材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高盟新材及子公司将向东材科技及子公司采购太阳能背板用 PEP 膜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税）。2014 年共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计金额 896.0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2.56%。

（三）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

1、交易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5 年，上市公司太阳能背板项目将逐渐投产，PEP 膜为生产太阳能背板的原材料，而东材科技生产的太阳能背板用 PEP 膜产品品质优良、价格公允、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东材科技友好协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高盟新材及子公司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用于太阳能背板领域的 PEP 膜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以签字或盖章的《订货确认单》为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协议的签订情况

(1) 交易标的：太阳能背板用 PEP 膜产品，；

(2) 交易价格：因每批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均不尽相同，需以高盟新材所下具体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依据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3)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 90 日以内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4) 协议签署时间：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5)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履行的审批程序

高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事项尚需提交高盟新材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盟新材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迎辰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